

存款(股金)簡便繼承聲明暨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確為貴社存款人(社員)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本應依貴社之要求，檢具完整、充分之書類文件提出繼承之申請，再由全體合法繼承人共同向貴社具領。

二、今因故無法完成前揭應辦事項，特商請貴社同意由立書人領取前開待繼承款項(繼承股金)。今以下列聲明及承諾事項，以補應提供資料文件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不足之處：

(一) 所有繼承人(含立書人)均未聲明拋棄繼承。

(二) 提供與貴社之文件內容均屬真實。

(三) 確經全體合法繼承人同意，並授權立書人全權辦理領取繼承款項(繼承股金)，請將上揭之待繼承 存款全數由立書人具領。

股金全數由立書人繼承。

(四) 貴社受理並辦理本切結書之申請事項後，若有任何人聲明異議，由立書人等共同負責處理，概與貴社無涉，若貴社或所屬人員因受理此次立書人繼承存款(股金)之申請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(含罰鍰)或受有任何損害，均由立書人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立即償付。

此 致

桃園信用合作社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 被繼承人於各營業單位歸戶存款金額 3 萬元(含)以下、股金金額 5 千元(含)以下，方得辦理存款(股金)簡便繼承作業。

2. 本切結書應永久保存備查。

覆核：

經辦：

核對人：

存款(股金) 簡便繼承應徵提之文件

繼承人代表立切結書「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立書人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」

- 一、繼承代表人(即立書人) 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。
- 三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)。
- 四、如有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，由繼承人代表人擬具切結書，無須出具印鑑證明。